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市办字〔2022〕67号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1日

(联系人：张 涛 86780606 18092849861)

“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更大力度主动留住、持续吸引急需紧缺青年人才来西安创新创业，为“六个打造”和九个方面重点工作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市委、市政府决定在我市建设“西安青年人才驿站”，为有意来西安求职创业的青年人才提供“驿站式”暖心政策支持。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对象及职能

“西安青年人才驿站”进站对象为在西安求职创业的硕士以上研究生及985院校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自主申请通过后即可进站，享受社保补贴、就业奖补等多方面奖励扶持，打造“青年人才就业创业蓄水池”，以最大诚意和最优服务，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西安创新创业，建成高标准青年人才扶持服务载体平台。

二、享受政策服务优待

（一）社保补贴

1. 用人单位社保补贴。我市中小微企业招用进站青年人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申请社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总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

限最长为 1 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 灵活就业青年人才社保补贴。进站青年人才在我市灵活就业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可享受个人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个人实际缴费金额的 2/3，养老缴费档次最高不超过 100%，补贴期限最长为 1 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就业补贴

3. “西安青年人才就业奖”。进站青年人才在我市企业就业或实现自主创业的，按照博士每人 2 万元、硕士（含 985 院校本科毕业生）每人 1 万元标准一次性发放“西安青年人才就业奖”。企业每引进 1 名入站的博士、硕士（含 985 院校本科毕业生），分别奖励企业 1 万元、5000 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4. 乐业补贴。为进站博士、硕士（含 985 院校本科毕业生）青年人才分别发放 4000 元、2000 元就业前补贴，助其在西安求职创业；实现就业创业后，再分别发放 8000 元、4000 元乐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创业扶持

5. 自主创业补贴。进站青年人才在我市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可按规定申请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园区、孵化

器等创业载体安排 30% 以上场地，免费提供给进站青年人才创业使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6. 综合金融扶持。为符合条件的进站青年人才提供最高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为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提供最高 1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为创办符合条件小微企业的提供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同时均享受贷款利率优待。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青年人才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或创新创业资金需求给予重点支持，最高可提供 2500 万元“人才贷”。（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西安银行）

7. 购房优待。进站青年人才可直接取得购房资格，在不超过我市住房限购套数情况下，可在限购区域内购买商品住房或二手住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负责牵头协调，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政策落实落地，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建设及整体运行。市人社局负责搭建“人才驿站”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制定相关奖补政策细则，兑现进站青年人才相关奖补政策及服务优待。市住建局负责制定青年人才购房优待政策。市科技局、团市委、西安银行等相关部门按要求配合开展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本方案涉及的政策扶持资金，由责任部门与市财政局沟通对接，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纳

入年度部门预算，确保“进站政策包”落实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及相关责任部门要强化抓青年人才就是抓未来发展理念，将政策落实、优化环境、营造氛围等作为宣传重点，进一步提升“人才驿站”的宣传引导能力、人才凝聚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挖掘宣传先进典型，讲好青年人才故事，积极营造西安爱才聚才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

